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聲字第297號

聲 請 人 楊三隣

代 理 人 楊忠憲

相 對 人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4,806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85956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關於聲請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板簡字第302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或改分成其他案號之同一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於前述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所命供之擔保，係備供抵償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參照）。

二、查，相對人持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2739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8595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業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無訛。而聲請人前以其並非真正債務人為

01 由，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復經
02 調閱本院114年度板簡字第302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下
03 稱系爭事件）卷宗屬實，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於法尚無不
04 合。

05 三、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的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債權本金為新臺
06 幣（下同）24,028元，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
07 應為停止期間債權延宕受償之利息損失。本院考量到聲請人
08 之系爭事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4,028元，係為不得上訴三審
09 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
10 簡易程序審判事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月、2年6月，共計3年8
11 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兩造間債務人異
12 議之訴之訴審理期限約需4年，爰以此為預估本件債務人異
13 議之訴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
14 是以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上開債權總額所受損害，即
15 為上開債權總額之法定利息為4,806元（計算式：24,028元×
16 5%×4年=4,80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為相對人因聲請人
17 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因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
18 害額，爰裁定如主文。

1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2 法 官 沈 易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5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1,500
27 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29 書記官 吳婕歆